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111)榮基 1381 號
附　　件：

主旨：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11 年第 4 次不動產標售案。

依據：本會「不動產管理作業要點」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7 日輔服字第 1110094886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 標售名稱：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11 年第 4 次不動產標售案。

二、 領標時間：111 年 12 月 12 日 0830 時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 1730 時止，於標售物件所在縣市榮民服務處及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網站下載領標，或於上班時間(0830 時至 1730 時)至標售物件所在縣市榮民服務處或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領取。

三、 截標時間：111 年 12 月 28 日 1730 時止，專人送達或郵寄投標至**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159 號 6 樓），均以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收件戳章為憑。

四、 開標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二）下午 1400 時，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22 號）一樓多功能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時，同一地點開標。

五、 投標人應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 1400 時前出席開標會場，未派員到場者，視為自願放棄比加價權益，未投標者不得入場。

六、 各筆不動產以「現況標售」本會不辦理點交，依強制執行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買受人無「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並即依民法三七三條規定承受危險負擔，本會不負責保管之責，若對面積地界有疑義，由買受人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丈量確認。

七、 標的物座落及門牌號、應買最低價格、保證金等如「不動產標售明細表」，請投標人自行現場查勘。

八、 其他事項詳見標售公告、標售明細表、投標須知等資料，同時公布於標售物件所在縣市榮民服務處及本會網站：

九、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承辦人：王秘書 (02)27474823#15
https://www.vndf.org.tw/
桃園市榮民服務處 https://www.vac.gov.tw/vac_service/taoyuan/mp-105.html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https://www.vac.gov.tw/mp-114.html
新竹榮民服務處 https://www.vac.gov.tw/mp-106.html
台南市榮民服務處 https://www.vac.gov.tw/vac_service/tainan/mp-113.html

十、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會官方網站上公布為準。